

##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查阅被提名人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姜吉涛先生、王富兴先生、张金林先生、张雷先生、邓绍云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七位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_\_\_\_\_  
郑垵

\_\_\_\_\_  
范红梅

\_\_\_\_\_  
杨挺

\_\_\_\_\_  
汤广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